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89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告。

收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回复说明。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最迟于2020年6月10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牛振东先生的书面辞呈。牛振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确认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意见分歧。辞职后，牛振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牛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牛振东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牛振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牛振东先生辞职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1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朝军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杨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杨朝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杨朝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朝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境外债券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First FZ Bond Limited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了2亿美元的境外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债券已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召开的执行委员会2020年第27次和第30次会议同意方正香港金控启动境外债券回购。

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First FZ Bond Limited于公开市场对已发行的境外债券进行回购，该次回购的债券票面金额为559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债券回购实施结果

本次债券回购期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日，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First FZ Bond Limited已于公开市场回购票面金额为570万美元的债券，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截至本公告日，First FZ Bond Limited已累计回购债券票面金额1129万美元，剩余发行在外的债券票面金额为18871万美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围中石化原油商储项目群水性涂料框架-LPEC项目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原油商储项目群水性涂料框架-LPEC所需水性涂料进行了公开招标，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并入围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https://bidding.sinopec.com）公示了上述项目的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原油商储项目群水性涂料框架-LPEC

2、招标编号：WZ20200606-1301-4446-B1

3、入围供应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入围排名：第2名

5、投标报价：29995.87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6、公示期：2020年6月1日23:16:14-2020年6月4日23:16:14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深耕水性涂料行业多年，技术储备完善，在水性涂料市场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其应用领域从石化装备市场逐步扩展至集装箱制造、钢结构、机械装备制造及建筑工程市场，公司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拟中标项目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其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水性涂料产品的推广、公司品牌的巩固、未来经营业绩提升都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与本项目的招标方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标结果公示》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76,780.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8,390.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6月08日	
除息日	2020年06月09日（场内）	2020年06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6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0年06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0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0年06月04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06月04日至2020年06月0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4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并在百度百盈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00568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百度百盈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百度百盈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百度百盈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144,781.00	854,019,256.80
负债总额	240,959,423.97	187,809,107.88
净资产	645,185,357.03	666,210,148.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9,755.39	16,785,431.35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4,863,807.66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0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奥翔药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对奥翔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17,800.00	57.41	0.00
合计		3,000.00	17,800.00	57.4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八、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永滬投资”）合计发行53,458,368股股票，用于收购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100%股权。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81,141,619股，其中:有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3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交易对方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和永滬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永滬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信立传媒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系指承诺人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永滬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时持有信立传媒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法定限售期”指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永滬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信立传媒2018年承诺净利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信立传媒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到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份的18.486%，金投智汇、永滬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份的40.000%；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回款比例不达标的，则须自万润科技书面确认信立传媒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70%的次月起，方可按前述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3、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该三方以下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信立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7,500.00万元、9,000.00万元、9,720.00万元。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19年4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0号），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8年度承诺盈利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信立传媒	75,000,000.00	80,407,917.42	107.21%

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数5,407,917.42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

2、2020年4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39号），信立传媒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注）	该余额在2019年回款金额	回款率	是否大于70%
202,865,802.64	191,615,609.08	94.45%	大于

注:2018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来源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的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号为《瑞华深圳审字【2019】48450122号》审计报告。

信立传媒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

3、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已严格履行24个月锁定期的承诺，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自2018年1月29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24个月，且标的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承诺业绩，并经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相应比例的股份。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6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第一批次已解禁股份数	本次解禁前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橙思投资	25,960,519	4,799,061	21,161,458	4,799,061	4,799,061
2	信立投资	15,176,920	2,805,605	12,371,315	2,805,605	2,805,605
3	信传投资	8,558,413	1,582,108	6,976,305	1,582,108	1,582,108
4	金投智汇	1,881,258	752,503	1,128,755	0	752,503
5	永滬投资	1,881,258	752,503	1,128,755	0	752,503
	合计	53,458,368	10,691,780	42,766,588	9,186,774	10,691,78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